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 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第 3-00066 号）：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5,012.66 元，按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850,501.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906,456.64 元，扣除派发 2024 年度红利及 2025 年半年度红利 45,384,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32,176,968.03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14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26,352,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拟实施现金分红 26,352,000.00 元，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分红 21,960,000.00 元，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额共计 48,312,000.00 元，占 2025

年度净利润的 54.59%，占 202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净利润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的 60.65%，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所作出的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312,000.00	45,384,000.00	29,2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505,012.66	81,899,708.09	72,360,771.17
研发投入（元）	22,600,195.77	24,762,584.28	24,486,148.25
营业收入（元）	561,605,119.07	526,814,189.78	512,283,144.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176,968.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2,176,968.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97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921,830.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97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1,848,92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6.39%、6.56%，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了提高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1. 中期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中期现金分红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实施程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